

# 安全不可分割原则与全球安全倡议

◎ 刘胜湘 唐探奇

近年来，伴随着国际冲突频发与扩散、高科技军备竞赛加剧等传统安全问题，以及气候变暖、全球公共卫生等非传统安全问题的持续恶化，全球安全形势日益严峻。在此背景下，中国发布了《全球安全倡议概念文件》，提出安全不可分割原则，为全球安全治理贡献了中国方案。

## 安全不可分割原则的形式

安全不可分割原则的提出，基于安全具有不可分割的属性，即主体间安全相互依赖、各领域安全相互关联、安全状态无法通过割裂而实现。该原则经历了四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是“和平不可分割”。该观点认为，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可以和平相处，迎合了一战后各国理想主义和反战主义的思潮。在这一阶段，“和平不可分割”并不是一种严格学术概念或者政策主张，而是作为一种外交宣传而存在。

第二阶段是“欧洲安全不可分割”。这一时期，“安全不可分割”作为专有概念被明确提出。一方面，“安全不可分割”仍致力于解决资本主义阵营与社会主义阵营和平共处的问题；另一方面，由于古巴导弹危机、柏林危机等的发生，各国希望管控常规战争甚至核战争的爆发风险。

第三阶段是“俄罗斯一大西洋安全不可分割”。两德统一后，北约在联邦德国的军事部署逐渐扩散到原民主德国的范围；而华约解散后，俄罗斯与北约的军事力量对比严重失衡。为了缓解俄罗斯的安全焦虑，在20世纪90年代，欧安会/欧安组织和北约与俄罗斯相继达成了文件，强调了“欧洲一大西洋安全不可分割”的安全理念。

第四阶段是全球安全不可分割。在这一阶段，全球安全风险出现了新的特征。一是风灾全球化，安全风险在全球范围内迅速扩散，

一个地区的安全风险可能外溢到其他地区。比如全球公共卫生危机会以极快的速度向全球蔓延。二是风险复合化，由于安全风险之间相互关联，世界面临的安全风险是体系性和系统的，一种安全风险很可能外溢到其他领域。比如，国际冲突不仅会直接带来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还会加剧非法移民与难民问题。基于全球安全形势出现的新变化和新挑战，习近平主席在2022年博鳌亚洲论坛发表了题为《携手迎接挑战，合作开创未来》的主旨演讲，将安全不可分割原则作为全球安全倡议的一项重要主张。此后，这一原则被写入《全球安全倡议概念文件》，成为中国提出的国际安全问题解决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在中国表达了对安全不可分割原则的主张后，这一概念的影响范围已扩展到全球层面。

## 安全不可分割原则的基本内涵

在《全球安全倡议概念文件》中，安全不可分割原则的内容包括：自身安全与共同安全不可分割、传统安全与非传统安全不可分割、安全权利与安全义务不可分割以及安全与发展不可分割。

第一，自身安全与共同安全不可分割。在物质层面，追求相对于其他行为体的压倒性军事优势会导致安全困境。一国为追求本国的绝对安全而不断扩军和拉拢盟友的行为，在实践上忽略了其他国家的安全诉求，必然刺激他国进行预防和反制。这种割裂了共同安全的本国优先导向，会导致敌意的螺旋升级，使得旨在增强自身安全的行为反而使双方变得更不安全。在观念层面，对他国“本体安全”的蔑视会引起其他国家的反制。如果一国追求“自我身份”的诉求不能得到国际社会尤其是几个主要国家的承认，往往会导致国家间关系的紧张，甚至引发冲突或战争。

第二，传统安全与非传统安全不可分割。这反映了当代国际安全问题的风险复合化特

征。由于各类风险因素互相交织，难以分割，风险之间往往“牵一发而动全身”。传统安全问题可能诱发非传统安全问题。比如，巴以冲突是典型的传统安全问题，但其后果如恐怖主义、难民与非法移民、疾病扩散等问题都是非传统安全问题。而非传统安全问题也可以导致传统安全问题，比如1929年的经济危机不是传统安全问题，但经济萧条引发了贸易保护主义，各国以邻为壑的经济竞争又促进了极端主义在各国政坛占据主流地位，这对二战的爆发产生了重要影响。

第三，安全权利与安全义务不可分割。每个国家既对本国安全负有特殊责任，也对国际安全负有共同责任。国家强调“本国优先”的安全导向将产生两种安全后果：一是只享受安全成果，不提供公共产品，其结果是国际安全领域的公共产品愈加稀缺。二是将本国安全的成本转移到国际环境之中，加剧全球安全环境的恶化。

第四，安全与发展不可分割。一方面，安全是发展的必要条件。国际环境是否安全不仅决定了国家资源的分配，也决定了国家对国际合作的态度与政策。当国际环境和平稳定时，国家会增加发展开支，国际合作以效率优先；当国际环境动荡不安时，国家会增加安全开支，国际合作以自主性优先。另一方面，发展是安全的重要手段。很多安全问题是贫困、教育、医疗、分配等问题导致的。要解决恐怖主义、难民与非法移民、环境保护等问题，就必须坚持安全与发展不可分割。

## 安全不可分割原则的实现路径

全球安全倡议为缓解国际安全局势提供了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将这些主张转化为具体实现路径存在着挑战。当前的一些国际冲突表明，无论是采取扩大盟国范围的政治手段，还是采取先发制人的军事冒险，都无助于从根本上解决这些国家的安全关切。在如

今的国际安全领域，各国之间正处于一种非合作博弈状态，博弈的参与者无法达成具有约束力的协议，每个国家只根据自己的利益做出选择。在这种情况下，各国对其他国家会使用怎样的博弈策略无法形成可靠和稳定的预期，因此只能做出最悲观的预测，采取最保险的措施维护自身安全。然而，当每个国家都持有这种预期时，各国的理性便导致了整个国际社会的不理性，国际安全局势将日渐恶化。因此，如何在国际安全领域建立具有包容性和可靠性的制度将是国家间非合作博弈转为合作博弈的关键。各国可以通过推动如下制度建设，促进全球安全不可分割。

首先，以应对国际社会的共同威胁为动机，促进国际核不扩散体系的稳定与发展。在当下国际冲突和大国战略竞争的背景下，全球核安全遭受着巨大考验。当前的国际冲突增加了核扩散、核泄漏乃至核冲突的可能。因此，在大国之间建立核军控机制、维护核不扩散机制将发挥重要作用。

其次，以促进国际社会的共同发展利益为动机，促进全球治理制度的建设。国际社会应充分意识到安全风险的复合化和全球化。目前，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实质停摆、全球公共卫生危机期间各国政策的协调缺乏、全球气候变暖与海平面持续上升等问题，呼吁国际社会加强相关制度建设和政策协调，以更好地实现共同利益。

最后，以构建国际社会的共有文化为动机，促进全球安全倡议实践。威胁和利益可以为国家参与制度提供动力，但只有建立了符合国家预期的共有安全文化，国家才会将制度的规则内化，产生真正的认同。全球安全倡议在承认各国文化多元性和独特性的基础上，提炼了不同国家发展理念的最大公约数，为国际社会转变为具有包容性和开放性的共同体提供了中国方案。

（作者系上海外国语大学中东研究所教授；上海外国语大学中东研究所博士研究生）

## 国际组织

◎ 罗杭

国际组织的正式决策机制主要是投票。一般而言，越是重要、敏感的议题，国际组织越要采用投票的方式进行决策。以投票为代表的决策机制，主要包括投票权分配和决策（投票）规则设计两个构成要素。前者是指给各个成员分别分配多少票数，后者通常指设置表决通过所需要的赞成票比例。

## 国际组织中的投票机制

一种观点认为，国际组织在很多场合没有采用投票的方式作决策，所以投票对于国际组织而言可能没有那么重要。虽然国际组织在很多场合下不投票是一个事实，但不投票并不代表投票权的分配和投票规则的设计不重要。当明显没有哪个成员反对，或者几乎所有成员都不赞成时，确实没有必要“机械式地”进行投票程序。例如，如果没有哪个成员国对联合国大会的提案明确表示反对或要求投票表决，是可以不经投票而通过的。

又如，在1958—1972年间，欧洲共同体六个创始成员国的票数分配为法国、德国和意大利各4票，比利时和荷兰各2票，卢森堡1票。因为投票规则要求总票数17票的2/3即12票为赞成票方可通过一项提案，而除卢森堡以外其他五国的票数都是2或2的倍数，这就导致卢森堡的1票成了“废票”——没有任何一个原本无法获胜的投票联盟会因为卢森堡的加入而变得可以获胜。各个成员国在努力促成自己的倡议或支持的提案获得通过而积极游说其他成员，以期获得其选票支持时，没有哪个国家会想到卢森堡。在这种情况下，其实就没有必要让卢森堡一遍又一遍地投票。事实上，即便不投票，每个成员国对于自己以及其他成员国手上各有几票，总共要有多少票才能使表决通过，都是非常清楚的。

再如，美国在世界银行（主要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中都拥有“一票否决权”。但事实上，美国从来没有真正使用过“一票否决权”，因为美国根本不需要动用。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中各个成员国的代表多是经济类专业人士，讨论的议题也多是经济、金融等相关议题，他们一般是相对理性的。当知道自己的提案美国不会同意的时候，这些专业人士就不会花大力气去准备提案文件并付诸表决。这跟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很多不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议题可能涉及国家主权乃至民族情感。因此，一个成员国哪怕知道自己提出的草案会被某一个常任理事国否决，也会“旗帜鲜明”地提出并付诸表决，以彰显立场。虽然美国在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中从来没有真正动用过“一票否决权”，但不代表美国不看重这一权力。回顾历史，美国甚至不惜修改决策规则也要维持住自己的“一票否决权”。

## 国际组织的决策机制设计



5月22日，在联合国总部，联合国安理会就强调人道主义人员的决策草案表决。  
图片来源：新华社

美国在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中的“一票否决权”和美国在联合国安理会中的“一票否决权”虽然在使用效果上一样，但是在法理上却不同。《联合国宪章》明确规定了美国等五大常任理事国的一票否决权，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都没有明确规定美国拥有一票否决权。但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修改协定（即进行制度设计、调整份额和投票权分配等重大议题的决策规则，都要求85%的赞成票，而美国的投票权就超过了15%，从而拥有了事实上的一票否决权。而世界银行修改协定所用的决策规则曾经只要求80%的赞成票，但那个时候美国的投票权占20%以上，因新成员加入等因素才使得美国的投票权被稀释到20%以下。美国则推动了《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的修改，将决策规则要求的赞成票比例提高到85%，这样就维持住了自己的“一票否决权”。由此看出，美国十分看重这一权力。

## 投票权分配方式

国际组织的决策机制设计需要从投票权分配和决策规则设计进行讨论。在国际组织的投票权分配方面，主要分为“一国一票”和“一国多票”这两大类。联合国等政治类国际组织是典型的“一国一票”，国家不分大小，都是一票。经济类国际组织，如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是“一国多票”，每个成员的票数主要取决于其认缴的股份数量，甚至可以简化地说是“一股一票”。欧盟也是“一国多票”。

欧盟的主要立法规则是有效多数制（qualified majority），其内涵是“双重多数”，即一项提案的通过需要55%的成员国赞成，且投赞成票的成员国的人口数达到欧盟总人

## 决策规则设计

国际组织的决策规则设计主要分为全体一致和多数表决制这两大类。前者要求全部成员都赞成，或者至少没有哪个成员明确反对。后者则是“少数服从多数”。国际联盟是典型的全体一致，相当于赋予每一个成员国“一票否决权”，但也因其效率低、无力化解国际

## 热词冷析

◎ 屠新泉 孙俊成

近期，一些西方政客和媒体频繁炒作中国“产能过剩”，声称中国对电动汽车、锂电池、光伏产品等新能源产业的支持是“超乎常规”的，由此产生了超出全球市场承载力的“产能过剩”，从而可能扰乱全球市场价格和生产模式。事实上，西方舆论鼓吹的中国“产能过剩”，是对中国新能源产业发展过程中形成的规模经济和比较优势的过度反应，其根本目的是推行贸易保护主义，遏制中国科技发展和产业升级。

## 正视产业产能的动态调整过程

中国高度重视人类共同面临的气候变化挑战，积极推动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新能源产业逐步在全球市场中形成比较优势。中国早在2006年1月1日就开始实施《可再生能源法》，继而先后着力发展太阳能、新能源汽车等低碳产业。特别是自2020年“双碳”目标提出以来，中国新能源产业凭借较强的制造业配套能力和超大规模市场，进入快速增长阶段。2016—2022年，全球绿色低碳技术发明专利授权量累计达55.8万件，其中中国专利权人获得授权17.8万件，占比达31.9%。2023年底，中国新能源汽车销售接近950万辆，连续9年居全球第一位；风电、光伏累计装机量达到10.5亿千瓦，占全球新能源总装机量的40%。

中国新能源产业通过不断加大创新投入，在全球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形成比较优势，其产能与需求端的巨大潜力相比远未“过剩”。中国新能源产业快速积累的比较优势，推动了全球新能源行业资源加速向中国配置。当前，中国新能源产业的全球竞争力和市场份额迅速提升。从历史上看，企业主体的优胜劣汰必然会引发产业产能的动态调整，新能源产业也不例外。未来，全球新能源产业依然有广阔的竞争空间，不能静止地看待某一时期的产能规模。与全球绿色转型需求相比，中国新能源产业总供给并不存在“产能过剩”。在全球化背景下，市场的边界已经越来越模糊，产品的生产和服务往往跨国界，供需双方也在全球范围内互动。

全球气候变化进程客观上推动了世界各国对新能源产品的总需求。根据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2021年的预测，如果全球仍然以化石能源为基础推动经济增长，2100年全球平均海平面将较1995—2014年平均水平上升0.63—1.6米。而据国际能源署（IEA）估计，化石燃料在全球能源供应中的份额一直保持在80%左右，到2030年仅下降至73%，全球能源结构由“旧”向“新”的转型升级之路依然任重道远。这也意味着电动汽车、光伏新能源等产业尚有巨大发展空间。

## 实质上是国际竞争问题的体现

一些国家对中国外贸“新三样”提出“产能过剩”的指责，实质上是国际竞争问题的体现，核心在于对中国产品竞争力的担忧。然而，中国在全球新能源产业的增量市场上占据的领先地位，并非源自所谓的“不正当竞争”，而且受益者远不止中国一个国家。中国的竞争优势主要来源于市场竞争与政府干预的有机结合。在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方面，市场机制往往无法充分体现其正外部性，因此政府的适度干预是必要的。实际上，包括美国和欧洲在内的许多国家也实施了非歧视性的新能源产业政策。中国政府对新能源产业提供的补贴主要流向了消费者，以促进他们选择性价比更高、市场竞争力更强的产品和企业。这一做法说明，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竞争力量主要是由市场竞争塑造的，而非单纯依靠政府干预。

此外，中国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并不完全依赖出口。以新能源汽车产业为例，这是一个主要在中国本土市场培育起来的巨大产业。2015年，中国新能源汽车的出口依存度仅为0.3%，而新能源汽车出口的显著增长是在2020年之后才出现的。更重要的是，中国坚持开放合作，与他国共享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成果。2018年，中国取消了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向外资企业敞开了国内市场的大门。与此同时，中国积极发展互惠贸易，除进口保时捷、宝马、奥迪等新能源整车外，还大量进口轮胎、减震器、刹车系统等零部件。

美国和少数其他国家罔顾事实，极力渲染中国新能源产业“产能过剩”的论调，是经济逆全球化和保护主义、单边主义的新托辞。遏制打压中国新能源产业发展，不仅不利于全球经济的繁荣，也会阻碍国际社会应对气候变化和推进绿色转型的步伐。各国应该共同努力维护多边主义，反对将经贸问题政治化和泛安全化，进一步加强与中国在新能源领域的合作，携手应对全球共同挑战。

（作者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WTO研究院研究员；浙江红船干部学院经济学教研室副教授）